

新疆和谐矿业硫磺沟活性石灰生产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9日，新疆和谐矿业有限公司根据新疆和谐矿业硫磺沟活性石灰生产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和谐矿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和谐矿业硫磺沟活性石灰生产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硫磺沟镇楼庄村南6公里处，占地面积约30亩。项目区实际建设一条石灰石破碎生产线，设计年生产石灰石能力40万吨，实际生产石灰石能力4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7月由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新疆和谐矿业硫磺沟活性石灰生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8月1日昌吉市原环境保护局以昌市环管字【2007】131号文对《新疆和谐矿业硫磺沟活性石灰生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给予批复。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0万元，占总投资

的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新疆和谐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和谐矿业硫磺沟活性石灰生产工程项目一条破碎生产线建设内容及环保配套治理设施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不包含破碎后成品料和煤料进入煅烧窑煅烧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到项目生产工艺内容中包含破碎后的石灰石和煤料进入煅烧窑内煅烧，实际是原料从乌鲁木齐硫磺沟二号桥石灰岩矿运输，进入破碎生产线，筛分出三种不同的料，外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道路运输时采用洒水降尘的措施减少扬尘污染；生产时破碎及筛分工序安装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二) 噪声

该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实行封闭作业；破碎、筛分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垫减振降噪。

(三)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楼庄子村管委会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废机油由乌鲁木齐德铭工贸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再由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报送至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该项目所监测的 4 个监测点位中，各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要求限值。

有组织废气：由监测结果可知，布袋除尘器总排口排放的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楼庄子村管委会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废机油由乌鲁木齐德铭工贸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再由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五、验收结论

新疆和谐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和谐矿业硫磺沟活性石灰生产工程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

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排污口及标识牌设置。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胡元 朱.2. 刘宁

新疆和谐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9日

新疆和谐矿业硫磺沟活性石灰生产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9日，新疆和谐矿业有限公司根据新疆和谐矿业硫磺沟活性石灰生产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和谐矿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和谐矿业硫磺沟活性石灰生产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硫磺沟镇楼庄村南 6 公里处，占地面积约 30 亩。项目区实际建设一条石灰石破碎生产线，设计年生产石灰石能力 40 万吨，实际生产石灰石能力 4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 年 7 月由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新疆和谐矿业硫磺沟活性石灰生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8 月 1 日昌吉市原环境保护局以昌市环管字【2007】131 号文对《新疆和谐矿业硫磺沟活性石灰生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给予批复。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

的 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新疆和谐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和谐矿业硫磺沟活性石灰生产工程项目一条破碎生产线建设内容及环保配套治理设施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不包含破碎后成品料和煤料进入煅烧窑煅烧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到项目生产工艺内容中包含破碎后的石灰石和煤料进入煅烧窑内煅烧，实际是原料从乌鲁木齐县硫磺沟二号桥石灰岩矿运输，进入破碎生产线，筛分出三种不同的料，外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道路运输时采用洒水降尘的措施减少扬尘污染；生产时破碎及筛分工序安装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二) 噪声

该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实行封闭作业；破碎、筛分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垫减振降噪。

(三)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楼庄子村管委会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废机油由乌鲁木齐德铭工贸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再由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报送至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该项目所监测的 4 个监测点位中，各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要求限值。

有组织废气：由监测结果可知，布袋除尘器总排口排放的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楼庄子村管委会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废机油由乌鲁木齐德铭工贸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再由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五、验收结论

新疆和谐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和谐矿业硫磺沟活性石灰生产工程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

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排污口及标识牌设置。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朱2. 刘宁 郭

新疆和谐矿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新疆和谐矿业硫磺沟活性石灰生产工程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2019年12月2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丁格新	新疆和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652301197004247170	丁格新
成员	贾克礼	新疆吉方坤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	65010319811010607	贾克礼
	高伟/高	乌鲁木齐环境检测中心/乌鲁木齐环境检测总站	工程师	320722198811104225	高伟
	朱心	新疆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650104197907250715	朱心
	刘宁	乌鲁木齐环境保护局	工程师	650103197708032815	刘宁
	陈树虎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科长	652301198905030841	陈树虎
	李明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6523011968112603712	李明

